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1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5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4-012号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7、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以下条款顺沿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删除本条,以下条款顺沿
删除第五章第二节	以下条款顺沿
删除第五章第三节	公司已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以下条款顺沿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四节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经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及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及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第五章第五节	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以下条款顺沿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总裁)、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任免由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根据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经理(总裁)工作,履行各自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的任免由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根据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经理(总裁)工作,履行各自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派发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利润分配时间、比例 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至少每三年要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保证每股收益持续稳定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 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结合有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当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或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在尊重公司章程的原则基础上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前,应就当期利润分配进行专项研究论证,通过多种渠道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结合有关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审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家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或公司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在尊重公司章程的原则基础上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方式或发送Emil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传真方式或发送Emil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对方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对方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发送Emil方式发出的,以Emil邮箱显示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1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13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焦强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直租方式购置液压支架等煤机设备(标的物),指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供货人,最晚交付日期为2024年8月31日。本次融资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998万元,租赁利率为4.9%,在《融资租赁合同(直租)》生效后且浙银金融公司支付第一期租赁物购买价款前,公司需一次性支付给浙银金融公司1,099.8万元的风险金。本次融资租赁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除最后一期外,各租金支付日日期为还款当月的15日,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与起租日日期一致,租赁期限24个月,还款来源为公司的销售收入,本次融资租赁由焦云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7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制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1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焦强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12号公告。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针状焦	万锂泰公司	1,620.00	24.01	关联人产品方案变化及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15,000.00	2,263.87	关联人石墨化工艺改变及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石墨纸、石墨烯智暖卷画	万锂泰公司	360.00	5.19	关联人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煤气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62.921	113.81	关联人蒸汽用量增加
合计	-	17,042.921	2,406.88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6,500.00	-	35.65	2,263.87	27.30	预计未来产品市场发生有利变化
石墨纸	万锂泰公司	180.00	-	-	5.12	0.44	预计未来产品市场发生有利变化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煤气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405.71	-	24.55	113.81	1.05	预计未来产品市场发生有利变化
合计	-	7,085.71	-	60.20	2,382.80	-	-

上述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依据2023年12月市场价格测算,最终采购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新城街(红鲜村)

法定代表人:焦贵彬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31.8182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6,500.00	29.5455
3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078.00	4.9000
4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792.00	8.1455
5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7.9545
6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1,078.00	4.9000
7	七台河方元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900.00	4.0909
8	北京兴源骐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1.1364
9	鸡西哲宇新材料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250.00	1.1364
10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20	3.7827
11	40个自然人	569.80	2.5900
合计		22,000.00	100.00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94,051.14万元,负债总额60,619.73万元,净资产33,431.41万元,营业收入26,237.88万元,净利润1,366.66万元,以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万锂泰公司总资产87,318.26万元,负债总额62,245.64万元,净资产25,072.62万元,营业收入15,207.47万元,净利润-8,504.43万元,以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和二女婿蓝岳青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长女焦岩岩、长女婿段红博及其亲属与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杨淑玲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与配偶杨淑玲女士共同成立
7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与10个非关联关系自然人共同成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万锂泰公司及上述公司、自然人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目前,万锂泰公司与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4年度,关联方万锂泰公司预计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085.71万元,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4-003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03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授权,公司就近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9月14日,公司使用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182天),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03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47.95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近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民生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106天)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2、期限:106天

3、成立日:2024年3月18日

4、到期日:2024年7月2日

5、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欧元对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最不利情形下,年化收益率1.05%

7、认购资金:人民币5亿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上述产品购买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次购买前,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3亿元,为2023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的2023-05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2、银行回单。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1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京基金")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磐京基金	否	11850028.0	5.01%	5.01%	否	2024-3-12	2026-3-11	东阳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磐京基金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合计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事项。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由"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账户由"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科顺优势甄选2156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变更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机构事项已完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